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江承祐

相　對　人　陳溪東

關　係　人　陳信宏

關　係　人　溪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溪東

關　係　人　彰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綉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新臺幣(下同)1,3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陳信宏分別向聲請人借款㈠200,000元、㈡100,000元；關係人陳信宏邀同相對人陳溪東為保證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㈠396,000元、㈡243,705元、㈢3,483,000元、㈣1,317,000元、㈤2,500,000元；關係人彰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邀同陳溪東、許綉貴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㈠4,000,

000元、㈡2,000,000元、㈢700,000元；關係人溪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陳溪東、許綉貴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聲請人借款㈠1,000,000元、㈡3,000,000元、㈢7,450,000元。詎料渠等未依約正常繳納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9,090,57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等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溪東雖具狀表示債權金額尚未確定等語，惟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相關實體上之爭執，並非本件拍賣抵押物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2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嘉詔		0000-0000				120.18	全部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28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；廠房、辦公室、單身員工宿舍	一層：41.40； 二層：54.80； 三層：54.80； 騎樓：14.00； 總面積：165.00		全部	